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文件白办字[2019]52号文件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各镇党委、政府，城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白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白水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白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白水县林业局、白水县不动产登记局牌子。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教程、战略规划政策，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管理办法、规划政策，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与信用管理，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陕西省全民所有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

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根据授权，对全县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十四）负责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地质勘察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工业企业、公共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重点场所等规划选址的安全审查。

（十五）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林业和草原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定全县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

（二十一）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做好世界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

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三）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制定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省市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六）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

金。参与制定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二十七）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2. 与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第四条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落

实情况；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重要文件的起草、政务信息、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保卫、计生、信访和接待工作；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系统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相关事宜；负责年度考核工作。

（二）耕地保护

股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工作；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草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落实土地征收征用政策，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及单独选址的国家重点项目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负责“多规合一”，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

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三）城乡规化管理股负责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全县城乡规化管理规范性文件；指导组织编制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参与全县范围内较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规划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拟订国土空间区域准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开展城乡规化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城乡建设规划选址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城乡规化管理政策制度的落实。

（四）自然资源监测监察股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矿业权管理政策，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及县本级登记发证、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出让工作；依法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承担全县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的矿业权管理工作；承担县本级登记

发证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管理全县地质资料；执行上级业务部门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年度计划；审查征用、占用林地，监督检查补偿费征收与管理及林业开发利用；负责自然保护区开发和利用，监督管理全县木材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采伐、猎捕、驯养繁殖工作；管理全县林木、林地权属，查处山林权属争议；负责林权纠纷调处，林地流转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全县林业法制培训教育、宣传等工作；负责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负责森林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五）造林股起草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林业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年度计划和重点工程有关文件；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全县经济林基地建设的调查、规划、嫁接改良工作；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经营，负责造林、林业工程建设和管理；负责防沙治沙、

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组织实施荒漠化、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三北防护林工程以及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三化一片林”、重点区域绿化、道路绿化等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林业科学研究；负责重大林业科技项目协调和申报工作。

（六）项目股组织编制、申报和审查全县自然资源项目基本建设的规划及重点项目设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项目前期包装、储备、审查报备、监督、验收、整理建档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研究国家在自然资源方面的投资政策、方向；负责外来项目的审查、管理，下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安排、审查、管理、备案；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七）不动产登记股（行政审批股）拟订不动产登记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指导全县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承办不动产登记人员上岗资格审核，规范、监管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承担不动产确权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调处跨镇及重大不动产权属争议；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不动产查封、扣押、解除限制等工作；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项目审批（报批）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第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

副局长 2 名。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加强执法监察和问题整改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票否决”和终身追责机制，全面推行“田长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一是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三区三线划定我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38.61 万亩，2023 年度市级下达我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38.7 万亩，2022 年末我县耕地面积 41.33 万亩。二是着力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问题整改。2023 年度市级下达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23 万亩，部、省在耕地和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中下发我县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图斑 1844 个（实地核查后分割为 2176 个地块），面积 5985.67 亩。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拟恢复整改图斑 451 个，面积 707.12 亩，整改率为 22.2%。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 436 个面积 694.4 亩，未完成整改图斑 15 个面积 12.72 亩，整改到

位率 96.7%。国家下发我县 2023 年 1-10 月份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 104 个，面积 229.35 亩，目前已完成整改图斑 97 个，面积 224.87 亩，未整改到位图斑 7 个，面积 4.5 亩，整改到位率 93.3%。三是不断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截止目前我县库存指标 1200 余亩，省厅借我县产能 68 万公斤，目前 4 个项目 1600 余亩已完成报备入库前的外业举证，其中 1276 亩举证通过，341 亩还需整改后再次举证，预估负库概率较小。四是积极推进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完成我县 2023 年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报省厅备案，依托耕地卫片监督和进出平衡监管系统，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对耕地流入流出加强日常监管和分析，年度耕地转出面积 1151.04 亩，耕地拟转入面积 1630.25 亩。五是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现象。2023 年 1-9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县土地卫片图斑 239 个，面积 1681.69 亩，其中耕地面积 882.27 亩（永久基本农田 83.34 亩）。经核查，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80.12 亩，其中耕地面积 205.84 亩。扣减已完善用地手续、拆除复耕违法用地后，我县新增违法建设用地面积 101.49 亩，其中耕地面积 22.63 亩，新增建设用地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耕地面积的比例为 11.61%。六是耕地保护督察工作扎实推进。2021 年耕地保护督察共反馈我县问题 33 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 30 个，未整改到位问题 3 个，整改率 90.90%；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共反馈问题 49 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 6 个，未整改到位问题 43 个（其中 40 个补充耕地问题）；2023 年

例行督察反馈2个方面8个问题，共计98.89亩，十月底完成整改并通过省总督办验收销号。七是制定印发了《白水县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白水县耕地保护激励办法》、《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形成了县、镇、村三级田长+网格田长组织体系，明确了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建立了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相互支持，加强配合。各镇办党委和政府成立了相应机构，确定了镇级田长16人，村级田长124人，网格田长982人，设立田长制公示牌11个、耕地保护牌120个。

（二）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三四五”行动。一是《白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内主要是根据省市县统一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分解落实乡村建设用地和殡葬用地指标，重点规划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上报国土空间规划中央和省级重点项目清单内容，补增上报重点项目，完善核实省级项目清单。二是严格项目规划审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0份，渭南市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网上办理、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6份。

（三）加快项目用地供给和闲置土地清查处置工作力度。一是优先保障市县级以上重点项目，2023年度第一批次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五星级酒店和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报批资料已经报省政府审批，面积204亩；白水县尧禾330千伏汇

集站项目报批资料已上报省厅会审；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白水县就业创业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报省政府待审批；中电建西北院白水100兆瓦光伏项目已报省自然资源厅会审。二是制定《白水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年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7宗，面积470.16亩。三是开展首宗面积180亩“标准地”出让地块，成交价款3060万元，我局已与受让方陕西白扬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准地”改革试点首战告捷。四是市局下达我县年度闲置土地处置目标任务3179亩，截止目前通过出让和划拨共完成批而未供土地3699.23亩，完成了市局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五是开展了五星级酒店及体育中心项目、雁中制衣东侧储备土地项目等4宗442.825亩土地征收，完成榆蓝高速绿化用地106.24亩土地流转，划拨供应城关幼儿园项目、榆蓝高速（白水段）项目土地面积3420.0046亩。

（四）扎实做好地籍基础业务和土地整治工作。一是全面完成202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我县第一二季度省级提取图斑9120个面积11896.78亩，已举证7869个；国家下发图斑1783个面积15187.21亩，已举证82个面积178.34亩，剩余1701个未举证图斑为重复图斑故无须举证。二是配合S205洛川县白土窑至史家坪段公路改建工程（白水段）、铜川-白水-潼关输气管道工程2个项目建设，完成了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调整优化，目前已获取省厅批准。三是完成了渭南市石堡川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张索渡槽等干渠建

筑物改造工程、白水县林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白水330千伏输变电工程、蒲白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4个项目的初审工作，目前已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对杜康沟水源涵养地恢复综合项目、白水县2023年重点工程配套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白水县白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等37个项目出具了用地说明。四是申报《白水县尧禾镇等6镇（办）县域内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五是2023年《白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按要求组卷上报，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林业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全年实施造林绿化4.4万亩，完成了市上下达我县任务。二是检疫苗木512车421.53万余株，办理疫区调运苗木案2起，无证调运苗木案1起。三是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清明”、“五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全天值守，布防卡口32处128人，16辆宣传车辆巡回宣传检查。累计发放森林防火告知单1.6万余份，致学生家长一封信6000余份，宣传画5000余张，悬挂横幅30余条，出动宣传车辆100余次、出动人员400余人次，全县未发生一起森林火灾。四是不断加强林业执法，核查销号森林督班216个，立案9起，查结7起，处罚35952余元，有力维护了林区和谐稳定。五是投资3600余万元完成菏宝、榆蓝高速白水引线、仓颉庙景区周边绿化400亩，栽植各类苗木28578株。

（六）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一是继续保持打击矿山非法开采高压态势。全年共巡查检查240余次，出动执

法车辆160余台，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共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11件，收缴罚款2169万余元。二是编制完成《西固煤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开展自评估工作，下一步将申请省、市、县主管部门验收，进入绿色矿山数据库。三是积极开展《白水县城镇开发边界压覆矿产资源报告》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主城区和8个零散项目压覆报告的审查工作。四是完成了《白水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已取得专家评审会意见和市局批复文件。

（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制定下发了《白水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严格落实“两卡一预案”，指导各镇（办）编订了防、抢、撤方案，完善、更新群测群防网络体系2个，建立了县、镇、村、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二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60余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分队，为汛期应急调查处置工作做好准备。三是建立企信通短信群发平台2个，累计发送预警信息25次5000余条。四是全面完成市局下达的应急演练任务，做到了68处在册地质灾害演练全覆盖，累计散发各类宣传资料15000余份，参加演练群众达10000余人。

（八）不动产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了全县七镇一办共124个自然村64796宗土地的权籍调查工作，其中宅基地64258宗，集体建设用地538宗，省级数据入库汇交工作已完成；二是全年办理不动产各类登记3241宗，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2131本，不动产登记证明548本，抵押权注销登记

562宗，受理查封、解封登记48起；三是帮助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个人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融资达2亿余元；四是努力打造我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创新登记模式，目前“交房即交证”涉及项目3个，颁发证书272本；“交地即交证”涉及项目5个，颁发证书5本；五是积极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调查确定我县124个自然村集体土地共6102宗，截至目前已汇交6035宗，剩余67宗争议地，待镇村争议处理完成后汇交；六是成立了白水县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专班，排查问题小区11个共606户，目前已完成11个小区的首次登记工作，为人和小区业主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43件，有效化解了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九）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完成了2023年度25个村庄规划初稿编制工作，正在办理前期手续。二是选派7名同志赴林皋镇云台村、段塬村和西固镇龙山村、东文化村、中文化村等5个包联村驻村开展帮扶工作，落实28名党员干部包联脱贫户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建设美丽乡村”活动和防返贫监测风险预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排查，积极推进问题整改、信息资料核实、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包联村困难党员进行慰问，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三是督促各镇办每月对全县600名生态护林员进行培训、考核，为每人购买200元的人身保险。四是落实脱贫人口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和生态产业政策，2023年共发放43万株连翘苗，同时及时落实了公益林补偿、退耕还生态林补偿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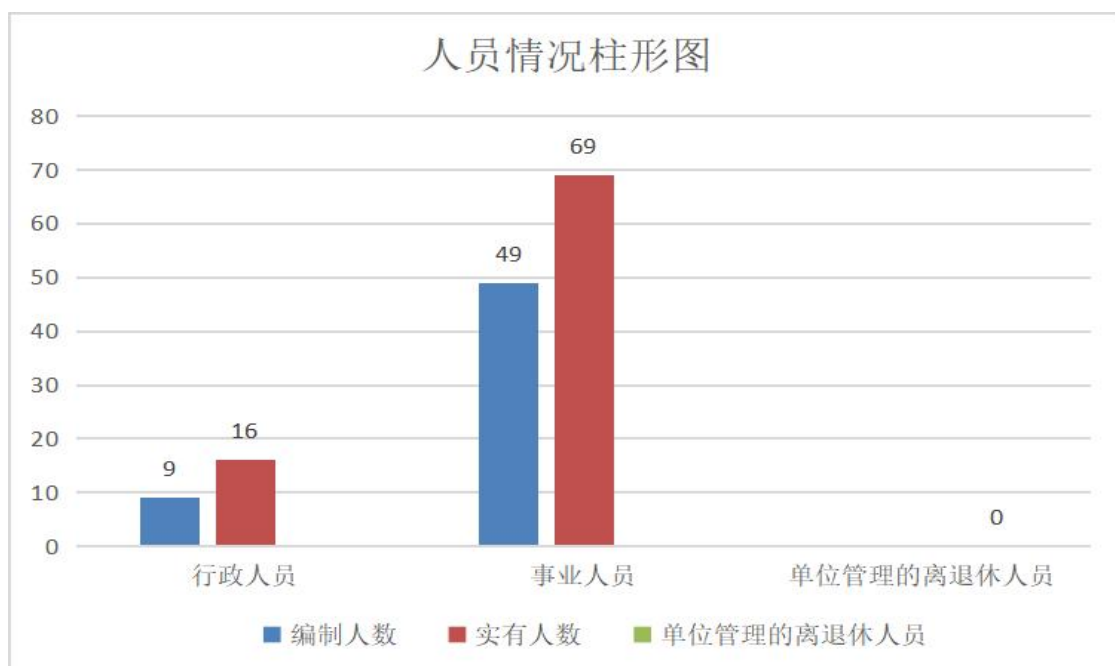
（十）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以全国两会和中亚五国峰会期间信访安保要求为总揽，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落实领导包案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强化底线思维。紧抓源头办案不放松，采取各种措施，攻坚克难，较好的完成了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接待各类媒体10余次，接待来访群众80余人次。妥善处置自然资源网上信访15起、市局转办2起、政府转办案件3起、12345工单44件。

（十一）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一是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政治学习教育，坚持每周一集中学习雷打不动，持续开展“党课开讲了”党组领导讲党课活动，不断提高“学习强国”参与率，着力加强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三会一课”，认真做好渭南党建“云平台”数据上传。全年领导讲党课16次，邀请白水中学麻王斌老师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10次。二是严格按照机关党建“四单六制”要求，积极推动支部创品牌、党员亮身份、好班子好干部考评、党建引领活动等，开展了机关+社区联动、党员红色教育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日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在信访维稳、安全防范、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集中整治干部作风突出问题，全年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3人，谈话、协助纪委谈话13人次，婚丧喜庆备案15人次；组织学习河南虞城“麦田里长出高楼”等警示教育案例5次；主要领导同党组成员、党组成员同分管股室负责人开展党风廉政谈话13次24人；大额资金使用、

重要干部任免等“三重一大”备案5起。四是结合市局、县委开展的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第二批主题教育，通过开展学习、查找问题、树先进典型等方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业务能力、攻坚能力、处突能力、抓落实能力，形成了党建工作推动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40人；实有人员85人，其中行政16人、事业6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本年人员较上年有变化因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局合并。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113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113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37.90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增加薪资、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13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7.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7.90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200101）845.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97 万元，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 万元，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1）11.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3 万元，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增加退休人员降温费；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5.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7 万元，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

（5）住房公积金（2210201）61.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 万元，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

(6) 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 85.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82 万元，原因是本年地质灾害专项资金增加；

(7)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200199)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0 万元，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7.9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99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4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24 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预算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1.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 万元，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

资本性支出(310) 85.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82 万元，原因是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2)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7.9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99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24 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预算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 万元，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在职人员工资正常升档、零星调资、职务变动 增加薪资；

资本性支出(503)85.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82 万元，原因是地质灾害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本年度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50%），增的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局合并。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春训工作安排部署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50	1	
2	年终考评会	2024 年 12 月 29 日	50	1	
3	土地执法会议	2024 年 6 月 15 日	50	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37.9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4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下属单位白水县自然资源所合并。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3.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4.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5.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新时代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借鉴系统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将预算管理全流程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整合完善预算管理流程和规则，实现业务管理与信息系统紧密结合，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制度执行力。预算管理一体化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的一体化：全国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以及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 民生支出。指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文体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

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政府性基金，并已公开空表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政府采购，并已公开空表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1378991.78	一、部门预算	11378991.78	一、部门预算	11378991.78	一、部门预算	11378991.78
1、财政拨款	11378991.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520791.7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95486.7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78991.78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995486.7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85820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8582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05.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582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698.2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05.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357612.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其他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858200.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57610.7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610870.8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8200.00				
		24、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78991.78	本年支出合计	11378991.78	本年支出合计	11378991.78	本年支出合计	1137899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有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有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有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有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1378991.78	支出总计	11378991.78	支出总计	11378991.78	支出总计	11378991.78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378991.78	一、财政拨款	11378991.78	一、财政拨款	11378991.78	一、财政拨款	11378991.7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78991.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520791.7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95486.78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85820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995486.78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8582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05.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8582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698.2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05.00
		10、卫生健康支出	357612.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其他支出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858200.00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57610.7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610870.8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8200.00				
		24、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78991.78	本年支出合计	11378991.78	本年支出合计	11378991.78	本年支出合计	11378991.7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378991.78	支出总计	11378991.78	支出总计	11378991.78	支出总计	11378991.78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378,991.78	10,112,791.78	408,000.00	858,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698.28	1,094,69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698.28	1,094,69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05.00	117,3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7,393.28	977,39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612.00	357,6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612.00	357,61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612.00	357,61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57,610.70	8,049,610.70	408,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457,610.70	8,049,610.70	408,0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457,610.70	8,049,610.70	40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870.80	610,87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870.80	610,87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870.80	610,870.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8,200.00			858,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58,200.00			858,2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58,200.00			858,200.0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378,991.78	10,112,791.78	408,000.00	858,2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5,486.78	9,995,486.7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82,108.00	3,882,108.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7,787.00	3,807,787.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9,280.00	299,2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77,393.28	977,39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7,612.00	357,61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0,435.70	60,43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0,870.80	610,87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00		408,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50,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00.00		70,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6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000.00		47,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0,000.00		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6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6,000.00		66,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05.00	117,305.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9,901.00	49,901.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7,404.00	67,404.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8,200.00			858,2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858,200.00			858,200.00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0,520,791.78	10,112,791.78	40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698.28	1,094,69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698.28	1,094,698.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05.00	117,3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7,393.28	977,39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612.00	357,6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612.00	357,61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612.00	357,61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57,610.70	8,049,610.70	408,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457,610.70	8,049,610.70	408,0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457,610.70	8,049,610.70	40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870.80	610,87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870.80	610,87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870.80	610,870.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0,520,791.78	10,112,791.78	408,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5,486.78	9,995,486.7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82,108.00	3,882,108.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7,787.00	3,807,787.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9,280.00	299,2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77,393.28	977,39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7,612.00	357,61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0,435.70	60,43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0,870.80	610,87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0.00		408,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50,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00.00		70,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6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000.00		47,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0		2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0,000.00		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6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6,000.00		66,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05.00	117,305.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9,901.00	49,901.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7,404.00	67,404.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858,200.00	
321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858,200.00	
321001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858,200.00	
	专用项目	858,200.00	
	专项资金	858,200.00	
	0801096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10,000.00	城关镇街道办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08010972024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	148,2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平战结合队伍驻守补助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08010972024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方向）				
主管部门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2		
		其中:财政拨款		14.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2024年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平战结合队伍驻守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个)	3		
			地质灾害风险区核查覆盖率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2024年度实施方案	100%		
		成本指标	市局拨款	14.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13

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0801096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		
		其中:财政拨款	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2024年完成城关镇街道办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2024年度实施方案	100%	
		成本指标	市局拨款	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工资与日常工作运转	人员工资与日常工作运转	1,137.90	1,137.90	
金额合计			1,137.90	1,137.9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2023年人员工资与日常工作运转布标 目标2：2024年完成城关镇街道办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目标3：完成2024年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平战结合队伍驻守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时效		按时
		成本指标	标准内执行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绩效整体预算绩效。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0801096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08010972024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方向）			
主管部门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82	年度资金总额:	85.82
		其中:财政拨款	85.82	其中:财政拨款	85.8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完成城关镇街道办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目标2: 完成2024年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平战结合队伍驻守补助			目标1: 2024年完成城关镇街道办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目标2: 完成2024年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平战结合队伍驻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个)	3	
			地质灾害风险区核查覆盖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完成2024年度 实施方案	100%	
		成本指标	市局拨款	85.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